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-2019-0013 (改 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  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 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项目编号: JZ20181036



用地单位	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-01 地块	用地位置	罗湖区笋岗梅园路南侧, 桃园路北侧				
宗地代码	440303004003GB00098	宗地号	H302-0093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7)H015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HG-2017-0028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-01 地块东区	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	设计号	GC160165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/			出图时间	2020-06-06		
审查合格书编号	/			审查时间			
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 覆盖率	最高 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停车位 (地上/下)
82296.36	230.2	46.6/27.7	30.03	169.88	38/	1	/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核增功能		核增建筑 面积m <sup>2</sup>	
		规定	核减				
计容积 率建筑 面积中 (地上)	物流建筑	21663.92	0	城市公共通道		309.36	
	办公建筑	58244	0	消防避难空间		2079.08	
	合计	79907.92		合计		2388.44	
不计容 积率建 筑面积 中(地下)					共用停车库	230.2	
	合计			合计		230.2	
附件	1.总平面图 2.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 3.各向立面图 4.剖面图 5.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
备注	1、更新单元 07-01 地块南侧和 07-02 地块北侧地下空间统一规划、统一开发、统一管理。 2、更新单元 07-01 地块和 07-02 地块的机动车泊位统筹布局,总机动车泊位数为 1374 辆。 3、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,本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1%。 4、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、用地文件及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。 5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6、路口开设须另行申报。 7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[深规土建许字 HG-2019-0013 号]“验线记录”一栏有由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盖章并注明的“所验点位与经核准的图纸相符,详见《开工验线测量报告》深测工(验)-2019-215。” 8、本次修改图纸共 43 张,版次为“修 1”,修改部分仅限云线圈注。 9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HG-2019-0013)作废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;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